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贝斯达医
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于2017年6月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8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605号）。发审委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的相关规定。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本次申请的表决结果，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申请未获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